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94.09.13 修正）》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共計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及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原住民幼兒之定義及其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與部落合作辦理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之規定，以結合原住民部落社區資源，共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配合師資培育權責之一致性，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培育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本法相關規定已涵蓋本細則部分規定或本法部分條文業已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